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绵环法安环责改字〔2022〕7号

四川省远景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24665388521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蔡景满

地址： 绵阳市安州区工业园区

我局于2022年8月19日、2022年8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 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影像资料 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



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绵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